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無意構成、也不構成關於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當中一部分，亦無意構成、也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且均不得以違反適用法律之方式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之證券。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
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
刊發之公告**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移動」)可能提出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除中國移動及其一致行動方已經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以外)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11月20日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11月20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能其他要約

董事會注意到最近某些媒體報導有關I Squared Capital向本公司提出非約束性要約。

董事會謹此就有關媒體報導作出澄清並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已收到I Squared Asia Advisors Pte Ltd.提出無約束力的初步意向，表示有意收購本公司的100%已發行股份，倘落實進行，預期將透過其投資組合公司HGC Glob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完成收購(「可能其他要約」)。為免生疑問，可能其他要約為獨立於11月20日公告所提述中國移動可能提出的現金收購要約。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I Squared Asia Advisors Pte Ltd.仍在討論該建議的條款(包括價格)。

除本公告及11月20日公告所披露資料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內幕消息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

已發行之有關證券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有關證券包括：(i)合共1,311,599,356股已發行股份；(ii)根據開始日期為2023年5月11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的共同持股計劃IV，合共11,963,341個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權認購總計11,963,341股新股份；以及(iii)本金金額為1,940,937,656港元的賣方貸款票據，而該等賣方貸款票據可由其持有人按換股價11.60港元將其轉換為本公司將予發行的167,322,212股新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已於2024年11月20日開始。

謹此提醒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按收購守則所界定，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證券(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定義)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就本公司有關證券進行之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特此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於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每月進展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說明可能其他要約的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要約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或按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視情況而定)。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請求，股份已於2024年12月2日上午9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4年12月3日上午9時起恢復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關於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I Squared Asia Advisors Pte Ltd.或HGC Glob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將提出以上可能其他要約，倘其決定進行，可能其他要約仍有可能須要、亦有可能不須要待達成多項條件之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切勿過度依賴媒體報道和謠言(包括有關任何要約價格的謠言)以及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不肯定應採取何種行動或立場，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Bradley Jay HORWITZ

香港，2024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俞聖萍女士

張立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主席)

張明明女士

鍾郝儀女士

鍾潔儀女士

替任董事

Zubin Jamshed IRANI先生(張立陽先生之替任)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